

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

王靜珠

壹、前言

幼兒教育一詞，含有廣狹兩種意義。一般人認為幼兒教育僅指幼兒教育機關所實施的幼兒保育教育，這是指狹義的幼兒教育。廣義的說，幼兒教育包括家庭中的父母的教導、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以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由幼兒教育廣義的範圍來看，即可瞭解幼稚園教育的任務，不僅教保幼兒，還兼負推行親職教育和協助家庭教育的任務。再以幼兒教育在學制中所處之基礎教育階段而言，可說是一個人一生中受教育最重要的時期。因此，近年來世界上許多先進的國家，不論是政府或民間，莫不對幼兒教育的發展作了大量的投資，義務教育之向下延伸已成爲一種新的趨勢。例如美國五歲的幼兒，可以免費進入居住所在地的學區內所設的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就讀。雖然免費，但並不強迫也非屬義務教育，其幼兒就學率相當高。法國的幼兒五歲就進入幼兒學校，其就學率爲世界之冠。至於日本四、五歲的幼兒多與低年級之兒童在同一教育機關（小學）接受教育，以謀求課程活動之銜接。目前更致力於幼稚園至高中課程一貫制之研究。反觀我國遠在民國十一年幼兒教育就正式列入我國學校制度，惟因非屬義務教育範圍，且受社會部分人士

以「學齡前幼兒教育」非「正式教育」的偏差觀念作祟，嚴重的影響幼兒教育的正常發展。所以直到目前，不僅缺少與國民小學低年級課程及教材教法的銜接安排，就連幼稚園本身的課程領域及教材教法，也都缺少系統的研究。本文爲「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專文中之一部分。定名爲「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在資料荒蕪貧瘠下，本文僅就幼兒教育課程的意義、幼兒教育課程架構設計之理論依據、及幼兒教育課程的特性與我國幼稚園教育課程有關之課程類型、我國近四十年來幼稚教育課程的實施，以及我國幼兒教育課程今後革新可循之途徑，分項說明於后，以供研究我國幼稚教育的參考：

貳、詳論

一、幼兒教育課程之意義

課程與教學在學校教育的實施上，近年來是最受重視的教育領域之一，爲了達成學校教育的目的，途了要確定教育

方針，設立施教機關外，還應編制適當的課程，選擇適當的教材和良好的教學方法。所謂課程（Curriculum）一詞，通常界定為「有計劃的學習經驗」（Planned Learning Experience）。這些有計劃的學習經驗，依照教材內容可劃分科別而稱為「學科」。這些學科所欲達成之讀、寫、算等知識、技能的目標，也就是具體化的課程標準、教學指引、教科書或學校教育目標，及學校規劃內所有的內容。這些學習的內容雖為有計劃的安排，但是兒童未必都能完全接受、完全實踐。一般而言，兒童在學習成長過程中得到的信念和價值並非全部都來自學校或教師教導的內容，因此隨著時常科技的發達，傳播媒體的廣泛，學校除了有計劃安排所謂的「形式課程」（Formed Curriculum）外，還應當注意「潛在課程」功能的發揮。更具體來說：學校不僅教學生讀、寫、算，還要陶冶他們的性情態度、興趣，培植正確的價值觀念和理想；不僅教「教科書」等有形的知識，而更應當藉著生活環境、學習氣氛、文化薰陶等改變兒童氣質，發揮潛移默化之教育功能。從另一方面看，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常常會有一些誘導學生行為偏差的見聞。為培養健全的人格教育而言，是不應當傳授給兒童。這類的課程又可以界定為「隱藏課程」（Hidden Curriculum）。由上所述，課程的形式有很大的差異，課程的定義迄今也是分歧不一。但如對課程的定義深入分析，當可發現課程的演進，已經逐漸從傳統狹隘的「學科之總和」觀念，轉變為包括一切學習經驗在

內的廣泛的觀念。（註一）

過去一般人對於課程的解釋，往往和科目（或作學科）（Subject of Study）混為一談，以為學校日課表上所列的課程，而凡未列入日課表的學校活動都不是課程。若就幼稚園課程而論，一般人總以為幼兒在學校中，只有遊戲、音樂、工作、常識、故事和歌謠等才是課程。其實，這些只可說是課程的一部分。課程的範圍極為廣泛，它不僅包括學校日課表上所列的科目，而且包括學校指導下幼兒的一切活動和經驗，如戶外活動及一切家庭和社會活動。舉凡足以影響幼兒生活，促進幼兒發展，而為學校可能控制的整個學習過程，都屬於課程的範圍。我國幼兒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主張「行為課程」，張雪門先生認為五、六歲的幼兒在幼稚園生活的實踐，就是行為課程。嬰兒由初生至成長的一切學習活動，就是生活，也就是行為課程所要實踐的範圍。行為課程係以幼兒身體機能與神經機能發展及其社會適應性的程度為中心，是整體的而非片斷的，是包括學校指導下的一切幼兒實現生活的真實經驗。綜合以上所說，幼稚教育課程的簡明定義應為：「幼稚教育課程就是指幼兒在學校中有目的、有計劃的安排下，及教師的輔導下，為達成幼稚園教育目標而依循一定程序所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註二）

二、幼兒教育課程架構設計之理論依據

課程架構設計的主要任務在於選擇適當的學習經驗，適合幼兒身心發展，將它組成系統化、條理化的內容，以便於學習，藉以達成教育目標。幼兒教育階段包括初生至六足歲之幼兒，爲了適合於幼兒身心發展的需要，配合幼兒學習的興趣與能力，設計此一階段之課程所依據之理論列舉如下：

(一)根據經驗主義直觀教學 經驗主義把知識看作經驗的產物，認爲人類知識的獲得，從直接經驗開始，最初是來自我們的感官。經驗主義比較肯定教育的效能，提倡自由研究的精神，注重感官印象，產生直觀教學和感覺訓練。經驗主義注重實際的教材和直觀的方法，認爲教材愈與經驗有關，愈有教育價值。這種實際的教材，乃是以個人在自然界及社會界的實際生活爲範圍，在教法上注重實物的教學，使實際的事物和感官相接觸而得實際的經驗與知識。大單元設計教學，注重參觀教學，以幼兒實際生活經驗爲學習基礎，也爲設計課程之基礎，便是根據這種教育原理。

(二)根據完形（格斯塔）學派的教育理論 根據完形派心理學的主張，任何情境中每一部分不僅與其他部分有密切關係，而且形成一個新的整體，稱之爲完形。許多部分構成一個完形，則完形將產生另一意義，並不等於各部分意義的相加。此一理論提示我們要認識一個「分子」，必須從「整體」結構上去瞭解組織中「分子」的本身，不能單從組織中的「分子」去加以瞭解。因此組織分子的賦性與狀態，只能在

它們所發生作用的整體的關係中才能正確顯示出來。基於此項分子團體屬性的理論，此派學者認爲在教材組織方面，應採用單元組織，將有關聯的教材組合成一完整的系統；在教學方法方面，因主張整個學習情境的性質，並非決定於該情境中各因素的總和，而是由該情境中各部分的關係所決定，故必須使學生瞭解學習情境中各部分之間的關係，以及各部分與全體間的關係，並明瞭學習情境中各部分的意義；而在教學時，有關教材要能密切聯繫，並注意思考、領悟和整個情況的瞭解。大單元設計教學的課程，是混合設計，打破學科的界限而使各科教材取得密切的聯繫，著重於「統整性」。幼兒在大單元教學活動中，可獲得完整的經驗，使以完形學派的理論而設計之課程得到了充分的實現。

(三)根據發展心理學適應個別差異 個體由於不同的遺傳特質、成熟程度、家庭和社會文化環境，交互影響的結果，構成個別差異。課程編製必須視幼兒的性別、年齡、需要、動機、興趣、能力和經驗等身心條件的不同，因材施教，才能得到最大的效果和促進幼兒的正常發展。依發展心理學之研究已顯示出個體的生長與發展，乃依下列幾大原則進行。

1. 繼續性原則 幼兒教育之父福祿貝爾先生認爲幼稚園教育的基本原則在於順應幼兒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根據他對幼兒本性的研究，發現幼兒的一切發展，都是繼續不斷的循序漸進，凡跳躍的進步是不可能的。教育

者應注重幼兒的本性與需要，順應其自然的發展，使每階段的幼兒，均能就其適當的需要獲得均衡的發展。因此編製課程時，應注重重複敘述與練習或繼續發展的機會。此即意味同一種技能須在一段時間內有繼續操練的機會，同時要力求不同年齡組、各階級和各年級課程的銜接。例如幼兒學數學一至五的概念時，教師要在各種不同的場合、不同的單元中，讓幼兒重複練習一至五的數的操作遊戲，幼兒在不斷重複的操作遊戲中，慢慢地形成數的概念。

2. 程序性原則 所謂程序性係指人類的發展不但循序漸進，且各階段、各種能力的發展都相互關聯且彼此影響。雖然每個階段的發展皆有其特徵，但其特徵也呈現了循序發生的現象，往往是每一階段都隨著前一階段而呈現。例如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Jean Piaget）認為影響兒童認知發展的因素是(1)成熟。(2)個體經驗。(3)社會經驗。(4)平衡。認知作用的產生就是憑藉著這些因素而認識外界存在的各種事物或事象的性質狀態，進而瞭解這些事象間所存在的關係或法則的作用及行爲。從無知到懂得事物的歷程——就是認知，皮氏將幼兒的認知分爲四個階段說明人類智慧的發展，除了靠外界刺激外，尚有本身的基本觀念存在。例如對時間和空間的觀念，除了感官刺激外，個體本身能主動地有「構造知識」的能力。雖然每一階段的平均年齡可能會因國家、地區、社會環境及文化等因素而變化，但認知能力的發展次序是一定

不變的，兒童當某一階段的認知能力發展完成後，才有可能發展更高層次的認知能力。皮亞傑將認知發展分成感覺運動期（Sensorimotor Period）、運思預備期（Pre-Operational Period）、具體運思期（Period of Concrete Operations）、正式運思期（Period of Formal Operations）。每一個體，在發展的歷程上必須經過這四個階段，前一階段與後一階段的差異，不是程度上、數量上或功能上的區別，而是結構上的不同。發展的起點是一種認知結構，而其終點又是一種新的認知結構，因此每一階段爲一獨立的发展階段，但在心理發展的過程中，卻是連續的過程，四個階段是相互銜接的。程序上所強調的不在於「重複」，而在於對同一素材加以更高一層的處理。因此課程設計上就應當有深淺不同層次的設計。幼兒學習新經驗時，教師應先估量或評量他的舊經驗，是否有足夠的基礎及能力來學習新經驗。以皮氏認知發展論做幼兒教育課程內容的基礎，是課程設計上一項極重要的依據。

3. 個別性 幼兒身心的成熟與發展，受到遺傳和環境交互的影響，產生了個別差異，通常個別差異包括生理的差異、智慧的差異、人格的差異及興趣的差異。教師在設計課程時，應設計不同層次的學習經驗，設計不同類型的活動，實施分組教學或做小組活動，以適應個別差異，並便於做個別輔導。

(四)根據杜威「行以求知」的學習理論 杜威主張在經驗歷程中，「實行」先於「認知」，我們的觀念及知識，是用來解決實際行動中的困難問題，因此，幼稚園必須供給幼兒充分活動的機會。杜氏認為幼兒在從事活動時，因疑難的發現而刺激他們的思想，進而搜集有關知識，以求形成一種觀念、或行動，設計活動來試行解決問題。如果問題能夠解決，這些知能及思想便是有價值的。否則再搜索資料，再形成其他觀念或工作的計劃，作進一步的嘗試；如此進行不已，知識技能便在行動中獲得。這是杜威「行以求知」或「由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理論。簡言之，杜威主張「知行合一」和「知行並重」，教育應以幼兒實際生活經驗為起點，使教材成為適應行動需要的工具，再以實際行動來完成知的作用。這一原理，在美國反映成「設計教學」法，在中國反映為「教學做合一法」。大單元設計教學法的學習動機，是由幼兒想解決一個與生活有關的問題而產生，是既用手又用腦的共同活動，正符合這一學習原理。

三、幼兒教育的特性與我國幼兒教育課程實施 有關之課程類型

(一)幼兒教育課程的特性

學前教育階段是幼兒發展最重要的時期，也是幼兒生長最迅速的階段。因此，編訂幼兒教育階段的課程，務須適合幼兒身心發展的需要，配合幼兒學習的興趣與能力。茲分析幼

兒教育課程的特性如下，俾供參考：

1. 適應個體的需要和能力 幼兒時期對於滿足個體的需要，遠超過對於社會的希求。六歲以前的幼兒，各部器官及筋肉正在迅速發育生長。此時期生理的形成，實為其終身的根基，一切知識的正謬、興趣的濃淡及習慣情感，都隨身心的發展而轉移變化。所以在不超過幼兒心能及體能負擔的範圍內，應多選擇訓練感官的教材。此外，學前時期的幼兒，「自我中心」的傾向很重。無論在遊戲或是工作時，多半只能顧到自己，對於群體尚缺乏深切的觀念。在編製課程時，除了注意幼兒個體需要及能力外，還應注意幼兒對於群體觀念的培養。

2. 以直接經驗和實際生活為基礎 適合於幼兒生長的課程，是根據幼兒直接的生活經驗及具體的知識。幼兒從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學習動機非常自然，很容易發生濃厚的興趣。其學習方式無論是嚐試、直接參與、或模仿，都有確實的內容。學習的結果如果滿意，一定能夠引起其一定的興趣；如果是失望或錯誤的，幼兒也會憑著自己的智慧、經驗，繼續地改正，直到獲得滿意為止。順應這種學習情境的課程，伴以幼兒求真的態度，最能切合幼兒的需要。經驗主義者認為人類的知識和經驗，最初是由感官直接獲得，而且只有這些具體的經驗，才能生根。年齡愈小，活動應愈多，使幼兒能從實際活動中獲得直接經驗。等到年齡漸大，直接經驗

有了相當的基礎時，才能接受語言文字的間接經驗。以直接經驗為基礎的課程，可以使幼兒從活動中增進知識、技能和品德。

3. 各學科的界限以混合為主 幼兒對於自然和社會環境，沒有區分界限的能力。他們對於宇宙事物物的觀察，都視為整體性的活動，凡能引起幼兒注意的，沒有一樣不看做自己的生活，且常把研究學習的對象和自己連在一起。所以運用抽象的語言或線條的圖畫，以及界限清楚的分科教學，遠不如運用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充實幼兒生活，擴充幼兒生活技能，較易收到效果。反之，分得愈清楚，愈有系統，幼兒所學的愈是片斷、零碎的知識，愈不易引起幼兒的反應與興趣。藉事物的真相，把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互相聯絡而實施的教學，必能提高幼兒學習的效果。

(二)與我國幼兒教育課程實施有關之課程類型：

1. 科目課程 科目課程 (Subject Curriculum) 是以科目為單位的傳統課程編製，各種科目孤立。例如福祿貝爾的幼稚園，其課程為宗教教育、體育衛生、自然科學的常識、詩的記誦與歌唱、說話、手工、圖畫、顏色辨別、遊戲、故事、散步和旅行、數與形、文法、寫字、讀書等十五科別。又如我國蒙養院的課程，雖僅分為遊戲、歌謠、談話、手技等四科，但僅手技科，又分積木、排板、排環、刺紙、繪畫、摺紙、混工等項，每個科目施教半小時，明文排列在日

課表上，各科互不相關。民國十年，景海女學幼稚師範科曾把幼稚園課程分談話、恩物、手工、故事、歌謠等科。當時曾把性質相近的科目，實施聯絡教學，但亦僅是教材的聯絡，科目仍為分別設置。(註三)科目課程，其教材係採分科組織，與實際生活的應用，常不相符合，故易與生活脫節。幼兒教育課程是以實際行為，直接經驗為基礎的「完整生活經驗課程」，著重生活教育。為助長幼兒完整的學習，殊不宜採用科目課程。

2. 廣域課程 廣域課程 (Broad-Field Curriculum) 是把課程分為幾個大類，進行學習，而不是分成許多科目。例如美國一般採用廣域課程的學校，把課程分為社會 (Social Studies or Social Living)、自然 (Science Studies)、語文 (Language Arts)、普通技藝 (General Arts)、健康教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等五類。此項課程在中國實施，是由陳鶴琴氏提出。當時，在南京鼓樓設立鼓樓幼稚園，儘量充實設備，開始實驗工作。該項實驗的課程，亦分為社會、自然、語文、藝術、健康五項。這五項課程比喻人手上的五個指頭，指頭雖是分開的，但底下的手掌是連在一起的。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在江西文江村，創辦一所國立實驗幼稚師範。抗戰勝利後，該校遷址上海，並擴充創設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其幼稚園教材教法一科，完全講授五指活動教學法。該校先後畢

業共七屆，訓練不少幼稚教育人才，對當時全國的幼稚教育，影響甚大。

民國四十一年，台灣省教育廳指令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園研究幼稚園教學單元。民國四十二年，該園主任開始實驗並以「五指活動」編寫了「幼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五指活動教學法遂被推廣全省。五指活動教學法是把社會、自然、藝術、語文、健康當做五指，將常識、遊戲、工作、故事、音樂等科目併做五項，而且把五項又聯絡起來，併成了一個單元。但是這祇可看做教材的聯絡，是以「教材為中心」，而非以「行為為中心」的課程。（註四）

3. 活動課程 活動課程 (Activity Curriculum) 是以幼兒的生活為課程的內容；以幼兒的興趣、需要和能力為編製課程的起點；以幼兒的活動為學習的方法，使幼兒從自己直接經驗中去解決其實際生活上的問題，所以又稱為「經驗本位課程」。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不是決定性的權威者，而是領導性的輔導者。目前幼稚園中所採用的興趣中心型課程（註五），大單元設計教學，及行為課程等均屬於此類型。活動課程的優點是幼兒學習興趣濃厚，不必強迫學習；幼兒所獲得的是活的經驗，而非死的知識。其缺點是幼兒不能獲得有系統的知識，與各種基本生活技能（如寫字、計算等）無法作有系統的練習。

4. 行為課程 行為課程為我國幼兒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所創

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

。行為課程的本旨，是以行為為中心，以設計為過程。只有行為沒有計劃、實行、和檢討的設計步驟，算不得有價值的行為；只有設計沒有實踐的行為又是空中樓閣（註六）。採用行為課程教學法，幼兒的學習是始於活動而終於活動的。茲將實施行為課程所根據的重要原則及行為課程與幼兒科學教育說明如下，至於行為課程之教學法本文略述。

(1) 實施行為課程根據的重要原則 實施行為課程主要在滿足幼兒當前社會的需要，及謀求幼兒個體的發展，所以應根據下列三項原則：

① 課程實施須根據人工精選的自然行為 無論由於內部的需要，或由於環境的刺激，都足以喚起幼兒行為的反應；而反應的結果，又改變其原有的經驗。所以從各種環境中所實踐的行為，都可使幼兒獲得經驗，且因其經驗不斷的實踐，便不斷的使幼兒改變自己，成為新經驗。行為課程，便是根據這一種自然行為。在這些自然行為中，有的能助長幼兒的生長；有的或許會有害於幼兒的發展。因此，教師對於自然行為的精工選擇成了實施行為課程中一項重要的工作。

② 課程活動設計，以勞動上勞心為其原則 行為課程固由於勞動行為，但仍須注意勞動上勞心的道理。任何行為都離不開勞動，但勞動並不一定都有價值。教師對於幼兒行為，無論是出於「自發」，抑或「應環境的需要而引起」，在發展的過程中，均應顧及到勞動上勞心的指導原則，務使幼

兒於實際行動中，不僅鍛鍊體魄，更因解決問題而產生克服困難的勇氣，制馭環境的力量，以及想像、創造的自信心。為實現此一原則，可利用「科學教育」實驗「行為課程」，使幼兒在領悟大自然的現象，觀察動植物的生長，以及發現機械的、化學的變化中，由行為的實踐，發生對事物的疑問。為解決疑難的存在，幼兒可利用自己的思考，學習著尋找問題的答案。在事事物物的接觸中，增強其心智的活動，進而獲得新的發現，變成為有價值的行為。如此行為課程才算符合其「勞動上勞心」的重要原則。

③課程內容的選擇，宜有遠大客觀的標準 適合於幼兒生長的課程內容，固須取之於幼兒日常生活，但是幼兒生活範圍有限，選擇適當環境的能力又差，如僅囿於幼兒的日常生活，每每不足以滿足幼兒心智的需求。為充實幼兒生活，培養積極的態度，激發幼兒想像思想的能力，在課程內容的選擇上，應把握遠大而客觀的標準。

(2)行為課程與科學教育實驗 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之一，便是普遍「加強科學教育」。我國為順應世界潮流，近年來，各級學校均本著教育目標，認真實施科學教育。幼稚園階段的幼兒，雖然尚未接受文字符號的傳授，及數理等科學的訓練，但是在幼兒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自然現象，都和科學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天空的飛鳥、河中的游魚、田邊的青蛙、地上的小蟲，都是幼兒玩弄

追逐的對象；飛機、火車、汽車，甚至火箭等，也都是幼兒極喜歡探究的事物。諸如雨水從那兒來的？晚上為什麼沒有太陽？為什麼要刮風？電燈怎麼會亮？收音機裡誰在唱歌？等等舉述不完的事項，常常會引起幼兒的懷疑，問個不停。真正喜歡探究事理，研究科學的人是「兒童」。張雪門先生在幼稚園科學教育集中給幼稚園科學下的定義是：「幼稚園科學教育是利用幼兒各種感官的活動，使之和他們生活環境中事事物物相接觸，從已知推及未知，因而有所「發現」；這發現對於幼兒，正和科學家的發明，有同等的重要。」幼兒科學教育，就是幼兒生活教育。不必指望幼兒有什麼豐富的科學知識和精細的科學技巧，最重要的是利用幼兒「好奇」、「好問」的天性，在日常生活行為中，培養幼兒研究科學的興趣、習慣及態度，啟發幼兒思考、想像及創造的能力。（註七）

我國提倡幼兒科學教育的是張雪門先生；首先響應幼兒科學教育，從事實驗工作的是華霞菱女士。華女士曾任台灣省立新竹師範附屬小學之附屬幼稚園主任，該園以實施行為課程，成績優良，聞名全省。幼兒科學教育，曾在華女士設計下，以行為課程積極展開實驗工作。經過兩年多的努力，證明行為課程是推行幼兒科學教育最適宜的方法，也是培養幼兒科學精神最正當的途徑。凡是與幼兒生活最接近的，並且是幼兒可以自己做的實驗，愈便於研究，亦愈能使幼兒利

用自己的感官去實地體味，而發生濃厚的興趣。幼兒在幼稚園中實地實驗許多自然現象的活動，就是科學活動，也是科學教育的學習方法。若依行為課程的解釋，幼兒在幼稚園中實際的活動，就是課程。實施行為課程時，如選擇有關科學的教材作為活動的內容，便是在推行科學教育。也可說是在利用行為課程，以求科學教育目的的實現。科學教育和行為課程所根據的「行為原則」並無二致。推行科學教育為當前教育的急務，幼兒科學教育又為一切科學教育的基礎。幼兒科學教育的實驗工作，若能普遍推廣，當有助於我國科學的發達與進步。

(三)皮亞傑 (Jean Piaget, 1896-1980) 學前教育課程

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幼兒教育中心設計皮式教育課程

當代教育史上對於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最具權威的教育家要推皮亞傑。皮氏認為影響幼兒認知發展的因素，決定在成熟、個體經驗、社會經驗及平衡四大因素。所謂平衡是一種內在的、自我調適過程。個體藉著平衡的「同化」和「順應」作用交互影響，而增進幼兒認知能力。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幼兒研究中心 (Early Childhood Study Center) 所設計的「皮式學前教育方案」，其中課程部分，設定以三歲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實施蘊含皮亞傑理論有關的重要原理之學前教育課程。強論以具體運思內容與小組教學為主。教學過程中教師並不注意直接教導某些特定的教材或概念，教師

僅提出探索性的問題供幼兒思考。教師並不刻意的重視幼兒答對與否的學習結果，而是勇於激勵幼兒主動的、公開的和同儕交往，藉以增加幼兒社會經驗，為良好的人際關係奠定基礎。皮氏更認為幼兒早期的身體活動，是往後心智活動的基礎。幼兒具有將身體活動轉為心智活動的潛能，但須循序漸進。凡跳躍的均不能實現。在此方案中，首先鼓勵幼兒自動參與，主動發現，在自我發現，自我參與中再探索再發現，再學習。為增強幼兒學習效果，教師僅提供一些建設性的依據，提示一些問題，佈置好學習情境，來激發幼兒自發的學習興趣，引起幼兒活動的熱忱，再由不斷的、持續的活動中，達成自我滿足的學習結果。皮氏認為幼兒教育目標是在培養能做「新事情」，有「創造」、「批判」、「求證」能力的幼兒，雖然皮氏著重幼兒認知的發展，但也同時重視情感與技能的培養。在這種學習方式中，幼兒的語言表達能力是重要的課題之一，因為它負有協助滙聚概念、保留概念，但不在於建構概念的任務。就人格發展而言，特別注重幼兒合作自主，不希望幼兒單純地遵從權威。此方案對於幼兒的智力與道德發展，甚有貢獻。

皮式學前教育方案的日課表中規定：每日有兩個半小時的教學時間，包括在園六十分鐘的自由遊戲、十五分鐘的清潔活動、十五分鐘的點心時間、二十分鐘的大團體會議、十五分鐘的小組活動以及二十五—三十分鐘的室外遊戲。各項

活動的順序，可靈活運用。其中小組活動項目最多，在為期三年的規劃設計中，約有兩百多項，它所強調的重點為特定的邏輯概念，如分類、排列次序、數目、時—空、測量、以及表演技巧等。在教學方案中規定，每學年上課二十八週，每週實施定時的形成性評鑑，由教師負責；每學年的休假期間，實施總結性評鑑。（註八）

2. 美國伊利諾大學「皮式幼年教育試驗方案」(Piaget-Derived Curriculum Program)

所謂皮式幼年教育試驗方案，係指美國伊利諾大學卡蜜(C. Kamii)和戴弗里斯(R. DeVries)教授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芝加哥校區，設計一種最生動且有創造性的皮亞傑式教學方案，此一方案可稱為「皮式教育方案」，或稱「衍自皮亞傑的課程方案」(Piaget-Derived Curriculum Program)，該課程蘊含的邏輯是取自皮亞傑的認識論、生物學及建構論，同時也根據皮亞傑所述兒童智力發展的過程，依循幼兒實際生活經驗，安排適當的課程，提供充分的活動機會及教育環境。教師盡量在遊戲中實施教學，幼兒則在遊戲中獲得真知。茲舉皮亞傑式幼兒教育規劃的課程設計目標、課程內容、教師與家長執行的任務等，分項說明，俾供參考：（註九）

(1) 課程設計目標 卡蜜與戴弗里斯將學前教育課程設計的目標，分成長期與短期兩類。

甲、長期目標：包括以發展整體的人格為主，也特別強調智能與道德的自主，和傳統教育之不鼓勵批判、不培養獨立思考的見解不同。

乙、短期目標：

① 社會情緒 包括：①和成人維持一種非強迫性的關係，而感到安全；②尊重他人的感受與權利，開始協調不同的觀點；③保持獨立、警覺與好奇，使用創新以滿足好奇，充滿信心，相信自己有能力計數物體，並能敘述己見。

② 認知 包括：①探求有趣的觀念、問題與疑難。②將物件納入關係中，注意其相似性與差異性。

(2) 課程內容 課程之內容，非為特定的科目，而是一系列促進發展的情境與活動。皮式幼年教育課程內容，可從日常生活(Daily Living)、兒童發展課程(Child-Development Curriculum)與皮亞傑理論部分所提議的其他活動，演繹而得。換言之，是根據皮亞傑「兒童發展」理論而建構的課程內容。

甲、課程內容取自生活教育 幼兒適應自然與社會環境的動機，極為自然而強烈，在日常生活中，許多學習情境可激發幼兒的學習與發展。例如幼兒吃點心時，在品嚐佳餚中，對不同的味道濃度與食物內容產生反應，從而獲得「物理與數理」的知識。當幼兒將每樣菜餚酌取若干放在餐盤上，即做到了菜餚的「量化」學習；當他將牛奶注入奶瓶時，

學習到的是「量化與空間推理」；又如讓幼兒瞭解開啓罐子的方法是「物理」的認知；請幼兒將紙板墊在一隻搖晃不穩的桌腳之下，是「物理知識與空間推理」的獲得；教給幼兒繫鞋帶和掉了的手套是生活教育，更是「空間推理」的認知；又如擦鞋子，可獲得「物理知識」；擦乾灑在地上的果汁，既獲得「物理知識」，也誘導了道德教育中合作行為的養成；此外，當幼兒爭辯時，何嘗不是語言發展及道德規範的機會教育。幼兒在日常生活中，能顯示發明創造的潛能，獨立自立的精神，和道德規範上的自律，相信會感到較滿足的成就感與光榮。

乙、幼兒發展的課程 所謂「幼兒發展的課程」，係由皮亞傑理論規劃而成。這種課程重視幼兒身心的發展，強調遊戲的價值，以及師生間經驗的互動，從而設計多種被視為易於引發幼兒內在興趣的課程內容。茲舉以皮亞傑的架構分析幼兒發展的課程表，以供參考。（註十）

丙、教師與家長執行的任務 皮式幼年教育方案的課程付諸實施的歷程中，幼稚園教師與家長均負有重大的任務，茲分項說明如下：

① 幼稚園的任務 幼稚園教師所負之任務，在於創造有助於學習的環境和氣氛，提供學習所需之材料，順應幼兒生活所需之知識類別，給予適當的解答，以擴展幼兒的生活經驗。

② 家長之任務 家長須認可此一課程的哲學是有助於幼兒身心正常的發展，在家中教養子女的方式能與此課程密切配合。

表一 以皮亞傑的架構分析兒童發展的課程

皮亞傑的架構 兒童發展課程 的 活動	數理知識		物 理 知 識	空間—時 間知 識		社 會 知 識	表 象 符 號		
	分 類	系 列 順 序		空 間 推 理	時 間 推 理		索 引	象 徵	符 號
前木建築			×	×				×	
繪畫			×	×				×	
其他美術活動					×	×	×	×	×
製作遊戲						×	×		×
聽說故事					×	×			×
培植動、植			×	×	×		×		×
唱歌、演奏樂器			×	×	×			×	
移來玩			×	×	×		×		
玩沙			×	×					×
玩運動			×	×					×
解謎					×				×

1. X：表示每種活動支配的認知內容
 2. 數理範圍的知識幾乎涉及所有的活動，故不標示
 3. 資料來源：① Kamii and DeVries (1977), P. 397.
 ② Kamii and DeVries (1978), P. 276.

總結：四十年來，我國幼稚教育的課程設計，幼稚園的課程設施，直接影響了幼稚教育的品質。就目前全省公、私立幼稚園而言，有的採用蒙台梭里 (Maria Montessori) 的課程理念，有的採用福祿貝爾 (Froebel) 恩物數學，標榜雙語教學和才藝教育的幼稚園也不在少數。但是，以開放架構，採用啟發式教學，運用上述有關皮亞傑 (Jean Pia-

get) 課程理論的優良幼稚園也很多。幼稚教育為一切教育的始基，對整個教育的發展影響深遠。為了達成幼稚教育目標，培養健全人格的幼兒，強化幼兒教育課程設計，督導幼稚教學之正常，實為當務之急！

四、我國近四十年來幼兒教育課程的實施

我國的幼兒教育始自清末新教育實施後，在此以前幼兒所接受之教育，完全由家庭負責，應屬家庭教育而非屬幼稚教育。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釐訂「奏定學堂章程」，其中第一段為幼稚教育，分蒙養院、初等小學和高等小學三級，其中蒙養院即為我國最早期幼稚教育的機構。設有施教機構後，首先要討論幼兒的學習內容。決定幼兒學習內容時，得先行設計所謂的「課程標準」，同時得顧及到幼兒身心發展的實際需要，研究一套適合於幼兒學習的教材，還得決定優良的教學方法，並且做好教學評鑑。可知課程標準、教材教法間有著密切關係。本文主旨在於闡述我國幼兒教育課程，及其演進，茲根據我國幼兒教育課程標準實施沿革及我國現行幼稚教育課程標準，分項說明我國幼稚園課程的演進：

(一)我國幼稚園課程的萌芽時期（清末至民國十八年以前）

晚清末期，由於外敵侵略而國勢日衰，社會情況與政治制度都起了「突變」，教育也興起了維新的熱潮，廢科舉、設學堂，於是幼稚教育亦隨著而萌芽。光緒二十八年（一九

〇二年），管學大臣張百熙訂定「欽定學堂章程」。該章程規定初等教育分為三期：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各三年。蒙學堂入學年齡為六歲或七歲，與學前階段幼兒的年齡並不相合。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修訂「欽定學堂章程」為「奏定學堂章程」（註十一），其中規定設立蒙養院。蒙養院以附設於「各省府廳州以及較大市鎮」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為原則，專為保育三歲至七歲的幼兒。至此，我國始有專為幼兒設立的學校。蒙養院的宗旨為：「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蒙養院規定每日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師資以女子師範生擔任。但當時以為如設立女學流弊甚多，而蒙養院師資又必須為女性，不得不以識字的乳媪與節婦為保姆。訓練師資的教材為官廳所編輯的孝經、四書、烈女傳、女訓、教女遺規以及保育教導要旨等。有關蒙養院的課程及保育教導要旨及條目分為下列三點：（註十二）

1. 保育教導要旨如左：

- (1) 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啟其心智，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規範。
- (2) 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為，心力知覺所能及，斷不可強授以難記難解之事，或使為疲乏之業
- (3) 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2. 蒙養院保育之方法 保育兒童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左：

(1) 遊戲 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同人遊戲二種。隨意遊戲者使兒童各自運動。同人遊戲者，合衆幼兒爲諸種之運動，且使合唱歌謠，以節其進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潑，身體健適安全；且養成兒童愛衆樂群之心意。

(2) 歌謠 歌謠俟兒童在五、六歲時漸有喜歌唱之興趣，可使用歌謠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並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爲德性涵養陶冶。

(3) 談話 談話在內容方面需幼兒易解，及有益處有興趣之事實，或比喻之寓言，以期陶冶性情。與幼兒說話時，且就常見之天然物及人工指點言之，並可啓發其見物留心之思路，其所談之話，兒童已通曉時，保姆當使兒童演述其要領。演說之際，務使聲音高朗、語無滯塞，不許兒童將說話之次序淆亂錯誤。

(4) 手技 手技授以盛長短大小各木片之匣，使兒童將此木片作房屋門窗等各種形狀，又供給黏土做成碗碟等形；又使於蒙養院附近之院牆內播種以草木花卉，灌溉以水與肥料，使觀察其自然發生以至開花結實各形象，諸如此類，均在於引導幼兒手眼協調，心智合一。此外，並增進觀察自然動

植物生態性習的實際常識。

3. 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 幼兒之保育教導每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合餐點在內），以培養良好的日常生活習慣。

清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並講習保育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並須附設小學及蒙養院以爲實習場所，訓育集中於培養「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此乃由於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漸被重視，因而開始培養女教師。

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九月三日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註十三）。自此，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已完全平等。教育部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第十條中規定：「乙項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外應設蒙養院。」「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院。」又在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中規定：「國民學校附設蒙養院。」民國五年改訂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該細則第六章之前一部分，屬於幼稚教育方面，茲轉錄如下：

(1)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週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2) 保育兒童務令其身心健全發展，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符，不得

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仿效。

(3) 保育之項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才藝。

(4)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5) 蒙養園得置園長。

(6)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驗檢定合格者充任之。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7)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8) 蒙養園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9)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10) 蒙養院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室，室以平屋為宜。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錶、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需齊備。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註十四），頒佈學校系統改革案，改蒙養園為幼稚園，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始確定幼稚園在學制上之地位。其後北平、南京、上海等地均有幼稚教育研究會的組織，從事試驗研究工作。民國十七

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幼稚教育議案七件，中有全國實驗學校必須設立幼稚園，以及起草幼稚園課程等。（註十五）

(二) 我國幼稚園課程之草創時期（民國十八年至抗戰開始）
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起草的工作，是在民國十八年八月開始，教育部頒佈以推行三民主義教育為依歸之教育宗旨，為了達成三民主義教育的使命，教育部立即聘請專家，學者組織委員會，分別定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幼稚園雖然非正式學校，但依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壬戌學制）之規定（表二），幼稚園係列入初等教育階段，招收六歲以下之幼兒（註十六）。新學制之制定，正式確定了幼稚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幼稚園課程標準也因此於民國十八年開始起草擬訂。第一次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當時定名為「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其總目標共分三項：

1. 增進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2. 培養人生基本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各方面的習慣）。

3.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園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當時教育部長為蔣夢麟先生，邀請參加的委員有甘夢旦、吳研因、金海觀、胡叔異、俞子夷、馬客談、張宗麟、陳鶴琴、葛鯉庭、楊保康、蔣息岑等共十一位先生。幼稚園暫行課程起草後，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幼稚園負責研究試驗，限期在民國十九年六月以前，

開具意見報部以供參考。各省市都遵令試驗研究。但到了民國十九年七月，各省市因為研究工作未具成果，乃申請延長試驗期限，教育部再通令延長試驗、研究報部備考。教育部為了使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切實，民國二十年又另行聘任專家，改組成立修訂委員會，彙集各方對暫行標準之意見，從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三天，把幼稚園和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大致決定交由常務委員整理。此次修訂幼稚園暫行標準之委員中以陳鶴琴、張宗麟等先生貢獻最大。課程標準修訂後，由於受到民國二十年之九一八事變之影響：這項修訂工作只好暫時擱置。民國二十一年，當時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先生，力主再另聘委員，審核修改。由八月一日到八月五日召開大會，終於修訂完成。並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正式公佈，代替了「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定名為「幼稚園課程標準」。此乃為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次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本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總目標有四項：

1. 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2. 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3. 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4.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表二

新學制（民國十一年）

學年	12	11	10	9	8	7	6	初等教育	（高級） （初級）	小學校	幼稚園
年齡											

(三)我國幼稚園課程雛型期（民國十八年至民國四十一年）由於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之影響，無論是政治、經濟、教育都有了畫時代的改變。教育接受了「民主的思潮」，開始注重兒童的個別發展。民國二十年的「九一八」事變，及民國二十六年的「七七」事變，都是日本大舉向我國侵略，當時國家在 蔣故總統中正先生領導下，積極建設，但日本人却加緊侵略，幼稚教育乃以加強灌輸幼兒民族意識及愛國觀念為目的。民國二十六年的「八一三」全面抗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國人在艱苦中抗日，幼兒教育以訓練幼兒戰時生活，及養成幼兒吃苦耐勞的生活習慣為目的，幼兒教育在國家多難中茁壯，因而負有時代的任務。在此期間幼兒教

育課程曾先後完成第二次及第三次之修正。茲將修正內容分項說明於后：

1. 第二次「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第一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佈後，到民國二十五年間，經過三年多的施行，大致上沒有太多改變只是將社會與自然合併為常識。當時聘請參加修正工作的是鍾昭華等位先生。第二次修正頒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是在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2. 第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從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第二次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公佈後，到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我國正值對日抗戰勝利，翌年全國復員，各級教育振興，當時教育部長程天放先生鑒於舊的課程標準難於適應戰後社會之需要，惟當時教育部正忙於修訂中、小課程標準，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未暇兼顧。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程部長天放先生接事，鑒於課程為改進教學之重心，課程標準之合理修訂，為教育行政之重要工作，仍督促普通教育司著手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以應實際需要。費時三年，所有師範學校及各類職業學校之課程標準，均已如期修訂完成，中學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亦經局部予以修訂。自民國四十二年五月起，普通教育司復著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至同年十一月始行竣事，是為第三次修訂。茲說明修正經過如下：

(1) 聘請修訂委員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初，由教育部聘請張雪門、沈雷漁、沈亦珍、羅葆基、吳鼎、郁漢良、熊慧英、陳愛真、費海璿、方志平、朱秀榮等位先生為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至民國四十二年 月間，即將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起草完成。

(2) 廣徵意見 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擬就後，即由教育部印發台灣省各幼稚園及幼稚教育專家徵詢意見，經先後函送意見到部者，計有專家張雪門、熊芷、吳鼎等三人暨下列各所幼稚園：①台北師範附小幼稚園；②台北女師附小幼稚園；③國語實驗小學幼稚園；④台南師院附小幼稚園；⑤台南市立第一幼稚園；⑥台南市立第二幼稚園；⑦私立復興幼稚園；⑧私立再興幼稚園；⑨私立台糖幼稚園；⑩台中育幼院。

(3) 審查修正草案 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起，教育部參照各位專家暨各幼稚園所送意見，分別予以整理，並將原草案酌加修正，參與該項整理工作者為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沈亦珍、參事柯樹屏，及專門委員郁漢良等三人。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復將修正草案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正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教育部核定公佈，全部修訂工作，遂告完成。（註十七）本次修正課程標準規定的幼稚教育目標：

甲、增進幼兒身心健康。

乙、培養幼兒優良的習慣。

丙、啓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

丁、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有關第三次（民國四十二年）修訂課程標準重大改進三項目，分別於下：

甲、在幼稚教育總目標方面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予以刪去；而增加「啓發幼兒基本生活知能」一項。

乙、將幼稚園課程標準範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分。課程編排之次序，亦酌予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藉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保育重於教學之意。

丙、在教育方法要點中，增列下列二項原則：①重視戶外活動的實施。②注重有關心理衛生的活動。

（四）我國幼稚園課程成長期（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六十四年）我國第四次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是在民國四十二年，幼稚教育課程標準於民國四十二年公佈以來，迄今已二十於載。在此間政府勵精圖治，積極建設，社會進步，工商繁榮。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職業婦女人數增多，在托養幼兒教育工作迫切之需要下，幼稚園之設立有如雨後春筍，日有所增，使幼稚教育成了發展最遲，而進步最快之教育階段。尤其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多項建設工作，動員人力甚衆

，年輕的父母多參加建設工作，幼年子女乏人照顧，幼稚教育的任務就更顯著重要。而二十多年前所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甚感無法適應，自有重加修正之必要。民國六十三年四月，教育部蔣彥士先生指示國民教育司積極進行籌備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工作。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順利完成，此乃爲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第四次之修正，茲將修正要項分述如下：

1. 組織修訂委員會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當時由葉楚生女士擔任主任委員，熊芷、錢卓升、羅淑芳、顧正漢、初正平、吳鼎、司馬融編、朱秀榮、熊慧英、葉楚貞、宋曼西、呂少卿、關毓蘭、陳青青、辛媛英、朱菊貽、李蟾桂、葉霞菱、陳憲政、程威海、紀海泉、童恒誠、黃振隆等專家擔任委員，江慶惠擔任幹事，分別進行修訂工作。

2. 分科擔任修訂工作 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下旬召開大會，決議請羅淑芳、辛媛英、朱菊貽及葉霞菱等位委員負責起草「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並請羅淑芳教授爲小組召集人，經過多次小組會議，始將草案擬訂完成，送請熊芷、葉楚貞、錢卓升、吳鼎委員負責審查。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提出大會討論，大會中各位委員認爲課程修訂爲改進教學之重心，爲使課程內容更豐富、更適合今日之幼兒身心發展起見，有重加修正

之必要，送大會加推顧正漢、初正平、葉楚貞、李蟾桂諸委員分別就原草案再加修正，至十月間全部修訂工作完成，最後經過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公佈。擔任各科修訂委員如下：

- (1) 健康——顧正漢、辛媛英委員。
- (2) 遊戲——初正平、朱菊貽委員。
- (3) 音樂——葉楚貞、朱菊貽委員。
- (4) 工作——李蟾桂委員。
- (5) 語文——辛媛英委員。
- (6) 常識——羅淑芳委員。
- (7) 審查——熊芷、葉楚生、錢卓升、吳鼎委員。
- (8) 修訂經過及總整理——吳鼎委員。
- (9) 課程設計——葉霞菱委員。

3. 有關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重要項目，分述如下：

(1) 教育目標之擴充 民國四十二年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四條，此次修訂，增加「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及「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兩條，較原列目標更為完備。

(2) 課程範圍之調整 原標準將課程範圍分為「知能訓練」及「生活訓練」兩大項；此種分法，將幼兒之「知能」及「生活」劃為兩事，就幼兒教育言之似不相宜。此次修訂時已酌予調整，根據生活教育原理，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

」融入「生活」之中，分列六項課程，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課程之六大領域為①健康（即健康生活）；②遊戲（即遊戲生活）；③音樂（即音樂生活）；④工作（即勞動生活）；⑤語文（即語文生活）；⑥常識（即科學生活）。

(3) 課程內容之擴充 原標準所列各項課程內容，計分「目標」、「內容大要」及「最低限度」三項；本次修訂時，擴充為四項：甲、目標；乙、內容；丙、實施方法；丁、評量。其中「實施方法」一項為新增，意在說明各該項課程實施之方法；並將原標準中「最低限度」一項修訂為「評量」，分別就「幼兒」及「教師」兩方面，列舉其對本項目所應達成之程度。

(4) 實施方法之改進 原標準列有「教育方法之要點」，計舉出方法十八條；此次修訂改為「實施通則」，共列十九條有關課程實施之重要原則及方法，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舉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以使教師改進實施方法之參考。（註十八）

(五) 我國幼稚教育課程躍進期（民國六十五年至今） 台灣地區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實施民主憲政，多年來無論在政治、經濟、及教育上成就卓越有目共睹。惟在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下，由於國民文化及精神生活的提昇，遠趕不上物質文明的水準，相對的社會上產生了不少令人憂心的偏差現

象。最近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上，教育部長毛高文先生也針對這個問題指出了指示。期望教育能發揮積極的影響作用，塑造理想的社會風氣。第六次全國教育大會討論之議題有二：其一為各級教育發展計畫；其二為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的計畫。大會特將幼兒教育列為第一小組，這種設專組研討幼兒教育的安排，足表政府對幼兒教育之重視亦是本（六）次教育大會特色之一。為生根落實幼兒教育，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五年起首在各師專（今改師院）設制二十個幼兒教育專業學分，鼓勵不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頒佈「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二年頒佈「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頒佈「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同年又在台中師專（院）等校設立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積極培養師資，推展幼兒教育教師教學方法之實驗與研究，為了加速實現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普遍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為達成提高幼兒教育師資水準，改進教學方法之決議案，將準備在各師範學院設置幼兒教育系，加強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進修及研究。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除修正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外，並積極展開幼稚園設備標準的修正工作，這一系列的革新措施，正顯示了我國幼兒教育在躍進中成長。茲將第五次幼兒教育課程標準修正經過列述如下：

1. 修訂組織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為了提高修訂工作效率

，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由方炎明擔任主任委員，朱暢鑒、盧素碧、王靜珠、邱志鵬、朱菊貽、林朝鳳、高淑貴、宋海蘭、王正義、楊雪瑕、李廣信、楊永清、黃武鎮、陳和記、曾國光等專家教授擔任委員。為了使幼稚園課程標準內容充實，特將修訂委員按課程六大領域，分別擔任其特長之科目起草工作。擔任起草委員如下：

- (1) 健康——林朝鳳、高淑貴委員。
 - (2) 遊戲——盧素碧委員。
 - (3) 音樂——盧素碧、王正義委員。
 - (4) 工作——朱菊貽、宋海蘭委員。
 - (5) 語文——王靜珠委員。
 - (6) 常識——盧素碧委員。
 - (7) 實施通則——王靜珠、盧素碧委員。
- 為了使編訂工作更慎重起見，特聘請葉楚生、孫沛德、朱敬先、羅淑芳為幼稚園課程標準審查委員。
- #### 2. 修訂程序 修訂程序為：
- (1) 擬訂「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計畫」。
 - (2) 搜集資料。
 - (3) 舉行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分區座談會，徵詢幼稚園園長、教師及專家學者之意見。
 - (4) 成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委員會」，決定修訂原則。
 - (5) 分科研訂幼稚園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6) 修訂並整理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7) 審查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8) 整理「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並簽請核定公佈實施。

3. 修訂說明 有關修訂說明，分下列三項：

(1) 教育目標方面：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六條，此次修訂係依據 總統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公佈幼稚園教育法之規定，調整為五條，為使幼稚園達成所定目標，特明列輔導幼兒做到十條基本事項，以作為從事幼教工作同仁努力之具體方針。

(2) 課程內容方面：原訂課程標準以課程範圍總括各科課程，並在各科課程下大略分為甲、目標；乙、內容；丙、實施要點；丁、評量等四項。此次修訂將課程範圍改為課程領域，並在各科課程中統一分為甲、目標；乙、範圍；丙、評量三項。其中範圍一項，則在說明各科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以符合實際之需要。

(3) 實施通則方面：原課程標準其「課程設計」及「實施通則」係分章另訂。由於課程設計係包含在整個幼稚教育實施過程中，因此，本次修訂乃將前二項合併為「實施通則」一大項，俾求合理。在「實施通則」中再分為：甲、課程編制；乙、教材編選；丙、教學活動；丁、教學評量四項。以作為整個幼稚教育實施的準則。尤其，在此次實施通則中特別強調：甲、以生活教育為中心；乙、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

的預習和熟練；丙、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作統整性實施，期以改進現行幼稚教育缺失，導引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註十九）

(六) 我國現行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內容

1. 幼兒教育目標 根據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兒教育目標係指幼稚園教師教導幼兒活動所遵循的一般準則。這些準則並不是件件都能同時做到，也不可能用同一種標準來輔導每個幼兒。因此為了順應幼兒之個別差異，培養健全的幼兒，進而實現幼兒教育目標。幼稚園應輔導幼兒做好下列各項：(1) 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和安全。(2) 表現活潑快樂。(3) 具有多方面的興趣。(4) 具有良好生活習慣及態度。(5) 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6) 喜歡參與創作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7) 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8) 具有是非善惡觀念。(9) 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極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10) 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

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2. 幼兒課程領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教育部修訂公佈的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中規定了學科教育目標，及幼稚園課程範圍，依幼稚園課程標準規定，幼稚園的課程共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自然、社會、數的概念）六大領域。依照課程編制「統整化」的原則，幼稚園適用於採大單元設計教學，雖然在學科上徹底打破了科目界限，在教材組織上也無科目的區分，但教師在編製單元教學活動時，仍應依據課程標準中各科目的教學目標，將各科目的教材融合於適當的教學方法中，實施教學。幼兒課程活動的內容應當包括幼兒身體及心理健全的發展，為了培養身心健康幼兒，幼稚園應當特別重視遊戲學習，遊戲是一種有自己的目的、有高度的動機，且帶有豐富感情專注的活動。在遊戲中幼兒探索並認識他們週遭世界。遊戲是一種豐富又多變的活動，許多的學習都產生於其中。遊戲可視為幼兒的工作，恰似成人的職業。以幼兒課程架構來說，也將是一種重要的學習模式。此外尚有許多學者積極倡導「幼兒體能活動」，教師應按幼兒身心的發展作適當的安排。

3. 編寫教學計劃 教師於教學前應當依照幼兒的程度、能力、年齡與興趣，配合當地社區的需要，以及節令與學校的設備等，選擇學習單元。如：「我們的學校」、「我們的身體」等。學習單元決定後教師應著手編寫教學計劃（Lesson Plan）目前統稱為「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單元教學的學習活動中可分為三個階段：(1)「準備活動」(Initiatory Activities)在加強幼兒學習的準備，使其多有直接經驗的獲得，所以其中有搜集、觀察、種植、閱讀等活動。(2)「發展活動」(Developmental Activities)在使幼兒獲得經驗相互交換，共同分享，所以有報告、質疑、討論、示範、嘗試練習等活動。(3)「綜合活動」，又稱「高峯活動」(Culminating Activities)，目的在改進整理和作業的方式，使幼兒獲更多的知識和經驗，擴大其學習領域，並且鼓勵其自動的繼續研究，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所以有整理、繪製、表演、展覽、欣賞、參觀等活動，上述教學活動中的三大階段，事實上並無明顯劃分的界限，教學時可視實際需要靈活運用。此外，單元教學設計時，宜著重「活動」二字，並須詳細具體的列舉其活動的步驟與方式，而不應簡略，這便是「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精髓，也是它的靈魂。

4. 教學評鑑 所謂教學評鑑又稱評價 (Evaluation) 評鑑不是測驗，測驗重在數量的測定，因而較具客觀性；評鑑則質與量並重，且兼有主觀和客觀的方法，測驗重在客觀事實的獲得，而評鑑則重在事實的「診斷」、「瞭解」、「價值」，甚至判斷。測驗的結果重在考核、獎懲，因此是在事不在人，其關係是平行的，也可以由上對下或由下而上（

註二十），幼兒教育課程的評價，主要的目的是在於幫助教師了解幼兒的身心發展狀況，評量課程的設計是否達成目標，活動的內容、組織的方法，輔導的方法是否適當，同時也評量教學活動設計是否適合於幼兒的能力、需要及興趣，由評鑑的結果，可以檢討改進，做為修正課程活動之依據。幼稚園課程採用活動課程或行為目標建構模式，教材採心理組織，並以「單元」方式設計。評鑑活動可分為：

(1)前評鑑 教師於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前，可依幼兒身心發展程度、學習狀況、文化背景以及過去經驗等，先做一次事前評估。教師在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前就已訂定了單元目標等科目，以及行為目標，所以依照目標要項，先行決定評鑑標準。有助於預估評鑑結果之正確。

(2)活動過程中之評鑑 教學過程中教師可隨時調整原來的活動設計，使它成爲最合宜的活動。所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可隨時達成「形成性」評量效果。因此良好的教學活動教師的教學評鑑應爲活動↓評鑑↓研討↓計劃（修正或重新計劃）四者是循環不已的。

(3)後評鑑 所謂「後評鑑」即指教學活動實施後之評鑑，此種評鑑可與前評鑑相互比較，自然容易發現是否已達成教學效果。

(4)追蹤評鑑 爲使教學保持長期效果，深刻了解幼兒學習情況，追蹤評鑑也是教學評鑑的重要項目。

五、我國幼兒教育課程革新可循之途徑

台灣地區自光復以來，由於工商業日趨繁榮，婦女就業人數隨之激增，幼稚園設立如雨後春筍。在量的激增下，質的改進問題隨之而產生。諸如幼稚教育師資問題，幼稚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問題等，無論就目前的實際情形和未來的發展展望，可以說都已到迫切改進的階段。報章雜誌上時有社會輿論的督責和幼兒家長的呼籲，無非是希望幼兒教育能革新進步。但是應革新的是什麼？由誰來革新？主管幼兒教育行政當局的督導當是責無旁貸，可是還要靠社會人士的重視，幼兒教育工作人員的努力與家長的合作，才能達到目的。本文專論幼兒教育課程，茲提出革新建議，俾供參考。

(一)設計以生活教育爲主的幼兒教育課程——以加強幼兒生活教育

1. 生活教育的意義 「生活教育」一詞，包涵兩個要素：一爲生活；一爲教育。但二者之間的關係極爲密切。因爲教育爲生活所必須，若無生活，則教育不但要落空，且將也無所依附。嬰兒自出生到接受正式教育之前，生長的环境，可以說主要是在家庭，其次則爲托兒所或幼稚園，隨著成熟成長，他們需要接受生活中所需之語言、禮節、良好生活習慣，以及思想行爲等項基礎教育，而這些教都得自日常生活的直接參與模仿。也可說幼兒從日常生活中，能自然獲得生

活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這種在環境中自然學習的教育，便是所謂的「生活教育」。依幼稚教育目標的規定：幼稚教育應注重幼兒的品德、健康、及生活基本知能及習慣的培養與訓練。可知幼稚教育目標中，已明白規定幼稚園要實施生活教育，把禮、義、廉、恥的道德規範，行之於食、衣、住、行、育、樂的日常生活中，以培養健全的幼兒。為此幼稚園課程的設計、指導實施，均與幼兒日常生活密切配合，寓教育於生活中，藉教育以培養幼兒健全身心，以達成幼稚教育的目標。

依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幼稚園無固定教材，多採用單元教學。爲了完成上述指示，幼稚園設計單元教學的內容，均能以幼兒直接經驗與實際生活爲基礎。也正因此適合於幼兒生長的課程，是根據幼兒直接的生活經驗及具體的知識。幼兒從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學習動機非常自然，很容易發生濃厚的興趣。其學習方式無論是嚐試、直接參與或模仿，且都有真實的內容。經驗主義者認爲人類的知識和經驗，最初是由感官直接獲得，而且只有這些具體的經驗才能生根。年齡愈小，活動應愈多，使幼兒能從實際活動中，獲得直接經驗。等到年齡漸大，直接經驗有了相當的基礎時，才能接受語言文字的間接經驗。以直接經驗爲基礎的課程，著重幼兒自發的興趣與參與。本此理論，幼兒在

幼稚園一天的學習活動設計，其內容應包括生活常規的訓練與基本生活技能的獲得，這些就是生活教育的實踐。幼稚園如果能認真實施生活教育，將爲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奠定良好的基礎。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的內容，包括「生活教育」與「倫理教育」。「生活教育」是有計劃的培養兒童在日常生活有正確的觀念，正當的行爲、良好的習慣，所以非常重視日常生活教育。所謂日常生活教育的內容，必須包括兒童的食、衣、住、行、音樂以及一般禮節的學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將兒童日常生活的一切，都設計爲良好的教育活動，有計劃、有內容的來展開實施，便是「生活規範」。「生活規範」可以說是生活教育的具體方案。能切實推行生活規範，自能達成生活教育的目的。至於「倫理教育」也就是「道德教育」，也可稱爲做人的教育。其內容應包括「修身」、「治事」、「待人」、「接物」等各方面。在家庭間父子孝，兄弟恭，表現了家庭倫理；在學校中敬師親友，敬業樂群，顯現出學校的倫理，也就是社會道德。人不能離群而生活，道德正是群體社會的產物，也正是維護社會秩序的工具。國民小學應培養兒童在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應具備之品德，實施這種品德教育。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教學應當是國民小學教育最重要的課程。而幼稚園教育又是國民小學的基礎教育。教育家柯美紐斯（Johann Amos Comenius）曾強調，幼年期所得的知識與

習慣，其永續性最大；幼年期養成的惡劣習性也最難改正。幼稚園如果能規劃一套完整的幼兒生活規範，徹底實施生活教育。相信定能為國民小學的「生活與倫理」課程奠定良好的基礎。而事實告訴我們，幼稚園是實施生活教育最適宜的教育場所，如果能和家庭教育密切合作，親職教育認真實施，相信將更能收到整體的教育效果，培養健全的幼兒。

2. 幼稚園生活教育的實施 幼稚園是許多幼兒共同過團體生活的場所。團體生活可以培養幼兒合群的美德，但是團體生活最要緊的是「有紀律」、「守秩序」，所以幼稚園必須制定「生活規範」——輔導幼兒日常行為的實踐，使幼兒養成正確的觀念及良好的生活習慣，以維持良好的秩序。「生活規範」中包括了「常規訓練」及「衛生習慣」兩部分，「常規訓練」是訓練幼兒在團體生活中共同遵守各項生活規約。「衛生習慣」是指飲食、睡眠、運動等衛生習慣。幼稚園以每學期開學前應對生活教育的實施、生活規範的內容詳細擬定計劃，安排實施週次以爲依據。茲將生活教育實施原則、生活教育實施要點、以及生活教育實施方式，分別說明於下：

(1) 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的六項原則：

甲、生活教育的實施，應以幼兒全部生活爲對象，從每個幼兒所知所能，及日常一切所需做起。

乙、生活教育的實施，應注重幼兒的自我教育、啓發自

動、自發及自治的精神，培養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美德，俾能培養其適應社會的能力。

丙、生活教育的實施，應「教」與「育」合一，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人格教育和知識教育兼顧，俾能使幼兒奠定做人與處事之良好基礎。

丁、生活教育的實施，要多用啓發和鼓勵，事先的啓迪重於事後的糾正，積極的輔導勝於消極的禁止。

戊、生活教育的實施，應重身教示範，全園教師共同負責，且爲幼兒表率。

己、生活教育的實施，應注重其一貫性，儘量做到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密切配合，以利日後進入國民小學良好生活的適應。

(2) 實施生活教育的要點：

甲、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首重環境的佈置，佈置優良的生活環境，添置充實的設備，使幼兒在良好的生活環境中，耳濡目染自可以潛移默化之功。

乙、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應遵照幼稚教育目標，爲了達成幼稚教育目標，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中設置有各種學習領域，其中健康科爲增進幼兒健康培養良好習慣；遊戲科重在幼兒身心的適當發育，培養幼兒健康活潑的守紀習慣；音樂科增進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及陶冶幼兒高尚的情操；工作科在於培養幼兒操作勤勞的習慣及發明創造的精神；語文科則重

啓發幼兒思考、練習說話及發表的能力；常識科在於指導幼兒瞭解日常生活的現象，及有關的觀念。從各學科設置重點，可以推知幼稚教育課程標準，雖設有科目內容，但是却採用單元教學，徹底打破學科界限，一切的學習活動均根據幼兒的生活經驗進行教學。我國幼兒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特別倡導「行爲課程」，強調五、六歲的幼兒在幼稚園的「生活」就是「課程」，他認爲幼兒的學習活動，是根據興趣、能力及經驗，從生活而來，在生活中發展，也從生活中結束，可以說是徹底的實踐了生活教育。

丙、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應以注意發揮「附學習」的教學效果。

在教學的活動中有一項教學原則，定名爲「同時學習原則」，「同時學習原則」是教育家克伯屈（W.H. Kilpatrick）所倡導，意指幼兒在一個學習活動之內，所學習到的事物包括三項：換言之：一切學習的活動，要同時獲得知識、技能、態度與理想等學習的效果。「同時學習原則」包括「主學習」、「副學習」和「附學習」三種。凡一項學習直接所得的知識、技能稱爲「主學習」，由學習獲得相關的知能爲「副學習」，間接所得的情緒反應如理想、習慣、態度爲「附學習」。譬如以「夏令的衛生」爲單元，要幼兒知道衛生與我們生活的關係，及怎樣「講求衛生」，便是「主學習」。幼兒同時學會用各種紙和利用廢物做水果或食物，也

會佈置整潔的娃娃家等與主學習相關的知識與技能，這項結果便是「副學習」。要幼兒習得衛生觀念、衛生態度，以及養成幼兒愛好清潔、整齊、勤儉等好習慣，均屬「附學習」。此類的學習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幼稚園階段。「主學習」和「副學習」是偏於知識技能的獲得，而理想、習慣和態度的養成，則屬於道德方面的，與一個人的人格修養有密切的關係。一個人的生活習慣與做人態度，愈早培養效果愈好。甚至可以奠定一生成功的基礎。所以教師於教學時應隨時輔導，注意培養，以達成培養幼兒健全人格的目的。

丁、加強親職教育以強化生活教育的功能 幼稚園加強親職教育是推行我國現行教育政策的重要課題，所謂親職教育中的「親」就是指父母親；「職」就是指責任。所以親職教育也就是指父母親責任的教育。做父母親的應當依照「本分」、「盡職」的原則，以我國家倫理爲基礎，用愛心來關切並輔導自己的子女，使其在家庭環境中得到健全的身心發展與成長。爲人父母者爲了達成這項親職教育的責任，就應當充分具備教育子女所須的知識、技能、習慣及態度；爲了獲得充分的知識與技能，認定教育子女爲自己的責任，就必須接受適當的教育，這種父母親責任的再教育，便是今天積極提倡的親職教育，幼稚園實施親職教育並無一定的方式，比較有效的實施方式列舉如下：

①舉辦家庭訪問 家庭訪問是學校與家庭聯絡的方式之

一，教育幼兒的工作必須取得家庭協助合作方能收到「整體功效」。幼兒生活習慣、處事態度、觀念理想的養成，無不直接受到家庭的影響，教師應擬定計劃定期或非定期的舉行家庭訪問。訪問前應備妥詳細的家庭計劃訪問記載表與幼兒生活習慣調查表。爲了某項行爲的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接納家長的意見，將爲處理特殊問題的有效方法。

②舉辦母姊會及家長會 集會是民主社會解決問題溝通意見最有效的方式，幼稚園可邀請家長到園，採用座談的方式，在輕鬆和諧氣氛下進行。爲了充實內容，可以聘請學者專家演講或作技藝之輔導、或舉辦幼兒活動成果展。對於特殊行爲的幼兒的家長，可於會後做小組討論，或個別約談，相信更有助於問題行爲兒童之輔導。

③舉辦媽媽教室 媽媽教室的活動是在台灣省實施小康計劃之初，由當時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先生所提倡的。目的在利用媽媽教室培養良母，發揮母愛與母教的功能，以建立幸福美滿的家庭。我國社會向以家庭爲基礎，把家庭當作發揮固有倫理道德，培養子女人格的重要場所，而母親是實踐家庭倫理道德和教導子女向善的原動力，所以弘揚「母教」向爲國人所重視。目前在美國有許多社會學專家志願爲青少年服務，義務擔任輔導，然而青少年犯罪者仍有增無減，最主要的是家庭教育這一環過於鬆懈，但另一統計數字顯示在美國華僑子女犯罪率較低，究其原因，是因爲華僑的家庭組織健

全，對於慈孝的觀念非常濃厚。

爲了提高參加者的興趣，活動方式儘量求其變化。宜避免聽課式的教學，而以座談、實習、討論、示範、觀摩、參觀訪問、康樂節目交誼、摸彩等各種生動有趣的活動方式進行。由於內容著重於母親教育子女的方法及母親應具備的生活常識，不但使媽媽們吸收各類新知，學習生活技能，更能收到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家庭情趣的效果。

④舉辦「教學參觀日」活動 所謂「教學參觀日」活動，就是指幼稚園選定一天，邀請家長來參觀教師的輔導活動和幼兒學習活動，並於結束前舉行家長座談會。爲瞭解家長較空閒的日子，可事先分送調查表，以便於家長能踴躍參加。舉辦教學活動日的目的，就是希望家長能多分一點時間給幼兒，多關心幼兒的教育。家長參加「教學參觀日」的活動，一方面瞭解自己兒女在幼稚園中學習的態度和進步發展的情形，一方面可增進自己的見聞，加重自己的責任。教學參觀日在美、日等國已普遍進行，而在我國則有待積極推行。

⑤組織媽媽俱樂部 由幼兒的媽媽們組織俱樂部，於每月或每兩個月抽空舉行一次媽媽座談。老師和兒童的母親們可預先收集研討的題材，如幼兒的偏食、幼兒生活習慣、禮儀輔導、幼兒群體生活的適應、幼兒心理需要、幼兒問題行爲、幼兒讀物、繪畫、音樂等，在座談會中提出，無拘無束的自由談論。有關在家庭中管教幼兒的方式，亦可在座談會

中彼此交換意見，並提供資料參考。這種俱樂部座談，於幼兒輔導極有幫助。

進入幼稚園由於班級人數多，教師很難做好個別輔導，尤其是幼兒的生活輔導，因此幼兒的父母親們始終要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協助幼稚園推進幼兒生活輔導。如果幼稚園能舉辦各項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子教育活動、鼓勵家長熱心參與，相信必能提升家長本身素養。唯有稱職的父母親，才能教育好自己的子女；唯有以身作則身教的父母親，才能產生良好的示範作用，做好幼兒的生活教育，因此加強親職教育應由幼稚園做起，是推行生活教育最有效的途徑。

(二)設計與幼稚教育課程標準相符合的課程——不設才藝班
幼稚園實施正常教學，首應遵照課程標準中所頒定之幼稚教育目標，我國幼稚教育目標共分五項：(1)維護兒童身心健康；(2)養成幼兒良好習慣；(3)充實兒童生活經驗(4)增進兒童倫理觀念；(5)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幼稚園是學校教育制度的基礎階段，自應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訂定活動計劃，進行正常教學。幼稚園實施活動課程採用單元教學。因此，開學前園長應指導教師編訂全學年度「行事曆」，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逐週進行活動。幼兒的活動應以遊戲的方式設計。因此，教師應依照活動的主題安排適宜的學習活動，誘導幼兒學習。通常幼稚園多採用自由活動、個別活動、分組（小組）活動及團體活動等活動方式進行習作。幼

兒在園時間，全日制約七小時，半日制約三小時。清晨幼兒入園後，多為自由活動。澆花、拔草、飼養小動物，幫助老師佈置活動場地或整理學習角落，都是幼兒感興趣的活動。升旗、早操（律動）、整潔活動等晨間節目，對於培養幼兒愛國情操、整潔習慣，也都是幼稚園重要的安排。至於進行教學活動的過程，開始時教師多以師生共同討論方式進行，教師可以用生動的故事說明，可以用圖片等視聽教育輔助指導，也可以用幼兒舊的經驗談起，藉以喚起幼兒興趣及參與感。接著進行分組（或小組）活動，教師以輔導立場展開小組或個人輔導，並提供充分的工作材料。使幼兒選擇自己喜歡的工作園地，設計自己喜歡的工作，幼兒在自己喜歡的角落中，不斷探索、思考、發現並培養自己的愛好。由於分組活動提供了幼兒充分互動、互助的社會性行為發展機會，深信有助於健全幼兒社會行為的發展，由於幼兒有自由習作的機會，自有助於創造力的發揮，幼兒在濃厚的興趣中習作，自然能鼓舞持久的耐力和安靜習作的態度，所以克服困難的勇氣和耐心毅力的精神，就是這樣養成的。分組活動完畢，進行的是「餐點」，幼兒由擺盤筷、奶杯，到分送點心以及收拾、清掃等工作，只要在安全範圍內，都可以鼓勵幼兒參與，無形中養成幼兒勤勞的習性。如果幼兒能利用餐點時間養成：①殘餘飯粒不隨便棄置；②已食之物不隨便吐出，且能細嚼慢嚥；③喝湯時不出聲等等餐食的基本習慣與禮貌，

相信這些良好的習慣，將伴隨終身而影響深遠。幼稚園每天應安排二十分鐘左右的戶外自由活動時間，這將是幼兒最愉快的時刻，教師應陪伴幼兒一起活動，並加強導護。有的時候可以設計遊戲活動，鼓勵幼兒適性參加以發揮潛能。幼兒在各種遊戲活動中能培養互助、合作、樂群、公平、守紀律、愛護公物等良好的社會習慣與人格品質，藉以充分發揮遊戲教育的價值。幼稚園最後一段落的教學活動，便是團體活動。這段時間教師可教唱新歌、溫習舊歌，並欣賞、分享幼兒的作品，筆者認為更重要的是「生活檢討」一項。利用短短的幾分鐘，教師應強調幼兒良好行為表現的繼續加強；不良習慣的改進與糾正。舉例來說：如果老師能認真輔導「幼兒排隊」的習慣，或說聲「對不起」、「謝謝你」的禮貌習慣等，相信我們的社會呈現的會是和諧而有禮貌。這些微不足道的行為，正是富而好禮的社會中人人應表現的基本行為。以上所述正是說明幼稚園正常教學活動。幼兒愉快的生活、茁壯的成長，實在沒有必要設「才藝班」。所謂「才藝班」如繪畫、舞蹈、音樂、英語、電腦、跆拳道等班級。均非屬幼稚園課程標準，自應視為不合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規定「故事和歌謠」、「說話」和「閱讀」三項合稱為語文科。設「故事和歌謠」在於啓發幼兒語言的潛能，增進幼兒語言發表的能力。設「說話」在於培養幼兒說話的良好態度和技巧；設「閱讀」

則在於養成幼兒良好的閱讀興趣和習慣，可知幼稚園階段的語文教學係專指「國語教學」，著重在幼兒聽力及說話能力的培養，至於幼稚園國語科的教學，則規定採用「直接法」教導幼兒說標準的國語，藉以培養幼兒國語的思想，促成語言和語意間之強固的直接聯繫，嚴禁教幼兒書寫艱深的國字及注音符號。

(三)設計適當的課程活動內容——不做國小課程之預備

傳統的幼稚園教學，是採用分科教學，幼兒在幼稚園中缺乏自由活動的機會，教師既沒有精心安排教材，又沒有注意幼兒的個別差異，一味的接受家長的鼓勵，教學幼兒寫字。這是因為有些家長過分關切自己孩子的教育，往往希望幼稚園在幼兒進入小學以前，就開始教幼兒寫字，認識注音符號，期望他們能早日學會，以後進入小學一年級時，能有較好之基礎與程度。前省立台北師院附小校長譚達士女士曾在附小以一年級學生為對象，做過「為提早學習注音符號教學效果之研究」，發現在幼稚園提早學習讀、寫的幼兒，在上一一年級後，僅在開始時會比未學者快，由於已經學過勺、女、冂，無形中減低幼兒學習興趣，如果在幼稚園學習時教師發音不正確，則不但寫的不正確，發音也在先入為主的情形下，錯誤很難改正。幼稚園強迫幼兒寫國字、讀注音符號，是揠苗助長的教育，不但戕害了幼兒的身心健康，也違背了幼稚教育目標。更要緊的是損傷幼兒眼睛的健康，促成幼兒

的近視。根據最近教育研究的一項統計，國民小學一年級的小朋友入學後兩個月已有百分之十三左右，出現近視或假近視的現象。

其實家長不必要急於幼兒學習寫字，幼兒教育時期最要緊的是啓發幼兒的觀察能力、理解能力、推理能力、記憶能力、分類能力、想像能力、計數能力及構成能力，幼稚園必須提供幼兒自由活動的機會，充實的教具、玩具，且注重幼兒的個別差異，使幼兒在良好的環境中自發自動的學習，相信必勝過書寫幾個國字的教育有效果。幼兒的發表能力是由聽、說、看、寫逐步發展而成，幼兒的手腕肌肉普遍在五歲以後才能發展完全，眼睛的視神經焦距也要到七歲才能集中，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報告，幼兒在六歲以前尚難兩眼協調以注視某一小物體，他們的手眼合作能力也必困難。寫字是眼部、手部肌肉及神經發育等諸項功能的協調活動，其複雜的情形，幼兒實難以勝任。教師應儘量減少要求幼兒去看細小的東西，或在小格裡寫字，又根據美國專家對眼睛生長（Eye Growth）與閱讀預備（Reading Readiness）之研究，發現年滿六歲的幼兒並非已具備足以開始接受閱讀訓練之能力。幼稚園可安排適當的教學活動，替代寫字可行的方法，便是鼓勵幼兒繪畫。幼兒的圖畫隨著興趣而發展，可毫無限制的任其自由塗鴉，能在無範本的束縛和自由愉快的情緒中培養其想像力與創造力。杜威說：「兒童所繪者，其

意雖在描寫物體，但其所模擬者，為自己的印象而非物體的本身，幼兒一旦發展其主動印象之習慣，即能自己創造各種樣式……」可知幼兒繪畫不可視為藝術品，而是幼兒思想表達的一種方式。幼兒練習繪畫，一方面可培養其創造力，訓練其美感，一方面可診斷幼兒心理的狀態。一個成年人的生活，能否充實而圓滿，視其藝術欣賞能力的高低而定；而成人藝術欣賞力之高下，又決定於幼兒時期美感教育的訓練。為謀成人的身心健康，生活充實圓滿起見，繪畫在幼兒學習階段中，遠重於知識的灌輸。幼兒的繪畫可說是一種符號，練習繪畫即不啻練習寫字。如果幼兒未經繪畫的階段便開始練習寫字，由於其筋力運動每不能自如，寫字較感困難，練習繪畫可調節筋肉的活動，增進日後寫字的控制能力。繪畫同時亦可收鍛鍊幼兒思想、滿足幼兒想像、養成幼兒欣賞美術品及欣賞自然界的能力，所以繪畫是幼兒練習寫字的重要基礎，幼稚園教師應鼓勵幼兒繪畫來替代呆板的寫字教學。幼稚園不必預先為國小課程的學習而做準備。

叁、結論

四十年的幼兒教育課程，由過去展望到未來，經緯萬端，絕非一篇短文的敘述，所能概括。國立教育資料館能以「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作為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三輯主題

，其重視幼兒教育之遠見，令人敬佩。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召開，為期五天的大會議程，由數百位學者專家齊聚一堂，共同商討我國未來教育發展，並策劃各級教育大計意義深遠。大會中特將幼兒教育安排為第一小組，並列「專題」聘請「專家」研討，政府重視幼兒教育之創舉，在我國教育史上也屬首次。本次大會討論的議題共分為兩大項，其中第二項即為「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足證「課程」在學校教育中之重要。課程是達到教育目標的指針，教材教法是實現教育目標的手段。為使我國幼兒教育邁向二十一世紀，開創嶄新的境界，也為我國幼兒創造更美好的教育環境，幼兒教育課程的設計，其內涵應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重視生活教育、健康教育及親職教育，才能實現以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個人目標，進一步達成三民主義民主教育之國家目標。

註釋

- 註一 見歐用生著 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第一章第十四頁。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初版。
- 註二 見張雪門先生著 幼稚園行為課程第一章（省立台北育幼院 民國四十一年）。
- 註三 見呂達著 幼兒教育第八章 台南師院印行。
- 註四 見丁碧雲著 幼稚園教材教法第一章。
- 註五 興趣中心型課程是比利時教育家德可樂利（Ovide Decroly, 1871-1932）於一九〇一年在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自設的小學裏，試驗兒童興趣中心的課程，以營養、居住、防衛、活動（工作、娛樂、社交）四項為課程編製的中心，以觀察、聯想、發表為進行學習的方法。（見饒朋湘著：課程教材及教學法通論第一章）
- 註六 見張雪門著 幼稚園行為課程第一章（台北育幼院印行）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
- 註七 同註二。
- 註八 王文科著 認知發展理論與教育——皮亞傑理論的應用第十八章 五南書局 民國七十二年初版。
- 註九 同註八。
- 註十 見王文科著 認知發展理論與教育表十八、三百九十六頁 五南書局 民國七十二年初版。
- 註十一 見王靜珠著 幼稚教育第三章 自印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訂九版。
- 註十二 見司琦著 我國幼稚園課程之演進 台灣教育第二七七期至第二七八期（合期） 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
- 註十三 見李園會著 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第四章、改革教育學制第一二七頁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

月初版。

註十四 見李園會著 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第四章教育學制第一二九頁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註十五 同註十二。

註十六 同註十四。

註十七 見王靜珠著 正視新頒幼稚園課程標準 載省

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年刊創刊號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註十八 見教育部公佈 幼稚園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註十九 見教育部修訂公佈 幼稚園課程標準 正中書

局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修訂公佈。

註二十 見盧素碧著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

計第七章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增訂一版。

參考資料

1. 方炎明 我國師範教育的演進 載於昨日今日與明日的教育。(開明)民國六十六年。

2. 朱雁森 我國當前教育的策進與革新 載於昨日今日與明日的教育。(開明)民國六十六年。

3. 王家通 師範教育的革新措施與發展趨勢 台灣教育，第三百七十二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4. 李園會 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研究 台中師專學報，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

5. 林清江 教師角色理論與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之比較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6. 黃炳煌著 課程理論之基礎 文景出版社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出版。

7. 盧素碧著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增訂一版。

8. 歐用生著 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 文景出版社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9. 王靜珠著 發現興趣教學 載於國語日報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日。

10. 王靜珠著 幼兒寫字教學問題 載於中央日報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11. 陳伯璋著 潛在課程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社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再版。

12. 蔡秋桃著 幼稚教育課程通論 五南圖書出版社 民國七十五年初版。

13. 王靜珠著 幼稚教育改革芻議 載於中師學報第三期 民國六十三年。

14. 幼稚園課程標準 教育部 (正中) 民國七十六年一

月。

15. 王靜珠 幼稚園實施行爲課程與科學教育 載於婦協園地第三十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16. 彭薦駢 課程的設計與評鑑 (台灣省教育廳) 民國五十九年。
 17. 王靜珠著 幼稚教育(自印)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訂第九版。
 18. 張雪門著 幼稚園行爲課程(省立台北育幼院) 民國四十一年。
 19.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
 20. 台灣省教育統計 教育廳 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
 21. Muriel Beadle A Child's Mind, Anchor Books, 1971.
 22. Leeper/Dales/Skipper/Witherspoon: Good Schools for Young Children Third Ed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4.
 23. Hans G. Furth and Harry Wachs: Thinking Goes to Schoo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24. Edythe Margolin Young Children, Their Curriculum and Learning Processes,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6.
 25. Young Children, November 1985. Volume 41, Number 1. Published by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Washington, D.C.
 26.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kindergarten Teacher Licensure Program 1985.
 27. Combined Early Childhood M.A. & Teaching Credential Progra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28. Undergraduate Program Summary and Prekindergarten Teacher Licensure Program of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作者簡介】 王靜珠小姐，河北省饒陽縣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學院教授。